

五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会展服务中心的重庆外经贸大厦消防水泵房（管网、水泵）翻新保养及进主楼消防、生活管道更换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重庆外经贸大厦消防水泵房（管网、水泵）翻新保养及进主楼消防、生活管道更换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重庆领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16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6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